

親愛的應屆畢業班同學：

您好！本校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13 日止，開放應屆畢業班同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階段之證照獎勵申請，以下有幾項重要的資訊，煩請注意。

- 1、請同學將“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即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所取得的各項合格證照，提出證照獎勵申請；詳細流程詳如下表，若有相關疑問也請您隨時向技能檢定中心詢問。
- ※2、凡於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3 日止之調查期間，**依公告之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並上傳「完整且清晰」證照影本者，才可累積同學的證照獎勵點數。（同學不可自行計算累積到 5 點才一次拿好幾個學期的證照提出申請，這樣是不符獎勵規則的，請同學務必注意。）
- 3、對於截至 5 月 13 日止仍無法取得相關佐證提出獎勵申請者，請先洽詢技能檢定中心，相關訊息請同學注意技能檢定中心最新消息之公告及學號電子信箱；非屬上述原因之證照仍須於本期間提出申請，逾期即不受理。
- ※4、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證照獎勵金申請方式須完成「登錄帳戶資料」才可申請證照獎勵，請同學務必詳讀申請流程，未完成申請程序及資料不完整，恕無法累積證照點數領取證照獎勵金，請同學特別注意。
- ※5、應屆畢業班同學於 111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取得之證照，技能檢定中心預定於 111 年 8 月 1 日開放應屆畢業班同學提出在學期間最後一次申請，請同學把握時間，若累積滿 5 點者，其獎勵金發放時間預計於 111 學年度上學期期末（屆時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時間為準）。
- ※6、「銀行或郵局帳戶設定」請詳讀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帳戶相關問題請至總務處出納組洽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證照獎勵實施要點



證照獎勵申請  
上傳證照影本 不合格範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證照申請獎勵線上操作流程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證照調查暨證照獎勵金申請辦理期程表

項目	日期	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
開放申請階段	111/5/1 至 111/5/13	一、時間：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13 日止。 二、申請方式： <b>請同學依公告之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並上傳證照影本（成績單僅供證明用），請備齊證照影本至綜合教學大樓自由上機教室掃描上傳或至技能檢定中心，本中心提供掃描器供同學使用。</b> *若先以成績單提出申請者，請先上傳成績單，證照影本的最後上傳期限為： <b>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b> ※若同學無法在期限前提出證照影本，則必須確定其生效日期為符合規定之期限（即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技能檢定中心

項目	日期	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
審查階段	111/5/16 至 111/5/20	一、彙整：自 5 月 16 日至 5 月 20 日止由技能檢定中心進行彙整審查。 二、初審說明： (一) 不符規定期間內所持有之證照，則不列入本辦法之獎勵範圍。 (二) 未於本中心規定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者，不得列作本辦法之獎勵範圍。 (三) 未於規定期間上傳證照影本者，亦不得累積點數。 (四) 符合以上規定並於在校期間本中心統計累積滿 5 點者，則頒發獎金，已領過獎勵金者則不得再累積，點數會自動核銷。	技能檢定中心
彙整獎勵金	(預定) 111/5/23 至 111/5/31	結算本學期全校同學提出申請之獎勵點數及統計核發金額，製作核發清冊	技能檢定中心
核發獎勵金	(預定) 111/6/1 至 111/6/17	校內公文處理及會計單位核撥經費	技能檢定中心
	(預定) 111/6/20 至 111/6/24	一、發放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證照獎勵金。 二、獎勵金核發訊息將於技能檢定中心最新消息公告發放時間，不另行通知。 三、獲獎同學則依本校會計程序申請統一匯入提供之帳戶，並於獎勵金內扣除手續費。	總務處 出納組

※ 注意 1：凡持有生效日在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間之合格證照的同學，須於本次將個人申請資料以線上方式申請，方能取得證照獎勵。若未依規定辦理，則不列入本辦法之獎勵範圍。

※ 注意 2：若在上學期已主動申請，但其證照之合格期間為隸屬本階段規定之期間內，請同學務必於本階段再次提出申請並上傳確認帳戶資料。

※ 注意 3：若同學確定已通過所報考之證照考試但尚未取得證照且不確定所屬的生效日期，請同學先以成績單提出申請，避免錯失獎勵權益。

※ 注意 4：只要在入學後至畢業前的在校期間，依規定於每學期開放調查期間提出申請者，且申請的證照明列於證照獎勵對照表內，即可累積點數，本中心統計累積滿 5 點後，即可依辦法於每學期末核發獎勵金，但領取完獎勵金後，點數則不再累積。

※ 注意 5：證照獎勵點數僅限線上方式申請，請同學務必詳讀申請流程，並多加利用，請同學詳讀公告。

※ 注意 6：101 學年度起多益成績單即可申請證照獎勵點數，不需證照影本，請同學把握機會。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技能檢定中心服務時間為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 30 分

電話：(02) 2257-6167#1522、1622 專線：(02) 2257-1054

職發處技能檢定中心 敬啟

111 年 4 月 29 日